

#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3期

(半月刊)

梅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7月15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梅市府〔2023〕11号) .....2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23〕77号) .....8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3〕82号) .....13

### 【县政府文件】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扶持现代农业加工业贸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兴市府〔2023〕19号) .....20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华府办〔2023〕9号) .....21

### 【政策解读】

《兴宁市扶持现代农业加工业贸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暂行办法》解读 .....30

《五华县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31

MFGS—2023—006

##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梅市府〔202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确保法制统一，市人民政府对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市政府决定，对38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对29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被废止和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

- 1.废止的梅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8件）
- 2.宣布失效的梅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9件）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3日

## 附件 1

## 废止的梅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8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1	关于加强拖拉机运输交通管理的通告	梅市府〔1996〕13号
2	批转关于梅江区小学毕业生直接升入初中学习 实施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1997〕17号
3	关于印发梅州市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 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5〕16号
4	关于低水头拦河电站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	梅市府〔2007〕2号
5	关于进一步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梅市府〔2007〕15号
6	关于切实加强水库山塘和水电站蓄水工程管理的通知	梅市府〔2007〕39号
7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防御突发 气象灾害工作的意见	梅市府〔2007〕41号
8	关于印发梅州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暂行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8〕21号
9	关于印发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8〕76号
10	关于印发梅州市实施《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发布规定》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9〕29号
11	关于印发梅州市生猪生产发展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2009〕38号
12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止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辍学工作的意见	梅市府〔2009〕58号
13	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	梅市府〔2009〕60号
14	关于加强梅州市区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的通告	梅市府〔2010〕15号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15	关于印发梅州市城市规划区城市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10〕27号
16	关于加强梅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梅市府〔2010〕30号
17	关于加快梅台农业交流合作的实施意见	梅市府〔2010〕47号
18	印发梅州市电镀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2010〕56号
19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规范农村建房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加强梅州市区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梅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2013〕16号
20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梅市府〔2016〕18号
21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梅市府〔2018〕25号
22	关于减免山区文化建设工程有关费用的通知	梅市府函〔2001〕24号
23	关于梅江区国道工程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梅市府办〔1994〕48号
24	关于做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和提高工作的通知	梅市府办〔1996〕41号
25	关于印发梅州市实施预存征地补偿款暂行规定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6〕11号
26	关于印发梅州市开发性金融领导小组合作办公室规划储备库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7〕28号
27	关于印发梅州市开发性金融领导小组合作办公室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7〕29号
28	关于印发梅州市开发性金融领导小组合作办公室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7〕30号
29	关于印发梅州市国有投融资公司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21号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30	关于印发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 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59号
31	关于印发梅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 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90号
32	关于印发梅州市农村实用人才职称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办〔2012〕20号
33	关于印发梅州市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办〔2012〕25号
34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办〔2012〕40号
35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进一步稳定和 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0〕8号
36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道路交通事故 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1〕3号
37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闲置土地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2〕18号
38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10〕302号

## 附件 2

## 宣布失效的梅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9件)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1	关于印发《梅州市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1999〕32号
2	关于梅州大堤堤顶道路限制机动车通行的通告	梅市府〔2007〕35号
3	关于加快水泥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梅市府〔2007〕36号
4	关于加快铜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梅市府〔2007〕37号
5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梅市府〔2007〕56号
6	印发梅州市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2008〕11号
7	关于梅县机场扩建工程规划控制的通告	梅市府〔2009〕52号
8	关于加快梅州市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	梅市府〔2009〕74号
9	关于加强全市殡葬管理工作的意见	梅市府〔2011〕46号
10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鼓励扶持文化产业项目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	梅市府〔2013〕7号
11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梅市府〔2015〕16号
12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梅市府〔2015〕22号
13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福祿岌民居群保护规划的通告	梅市府〔2016〕9号
14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区禁止黄标车通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函〔2017〕84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0〕29号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16	印发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除碘缺乏病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1〕27号
17	关于印发梅州市城乡统筹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5〕47号
18	关于加强我市使用开发银行贷款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6〕1号
19	关于印发梅州市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信贷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7〕26号
20	转发市安委办关于梅州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管制度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39号
21	关于加快全市乡村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	梅市府办〔2009〕77号
22	关于减免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有关规费的通知	梅市府办〔2010〕93号
23	关于梅州市推动创业带动就业的实施意见	梅市府办〔2011〕25号
24	关于做好60周岁以上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梅市府办〔2012〕8号
25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雁洋生态旅游产业园产业准入条件》的通知	梅市府办〔2012〕76号
26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办〔2016〕20号
27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2017〕19号
28	关于加强特定旅游线路沿线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11〕14号
29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细化措施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15〕120号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 工作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23〕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

## 梅州市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 诉求响应服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市有关工作部署，扎实办好“提高惠企利民服务便捷度”民生实事，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的优势，进一步强化全市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助力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聚焦建立线上线下融合、企业有呼必应的一体化诉求响应工作体系，及时掌握市

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不断破解矛盾困难，着力提升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活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在2023年底前，全面建成省、市、县（市、区）三级联动、各部门协同的诉求响应机制，建立市场主体诉求从接诉办理到考核反馈的全流程闭环运转体系；依托粤商通、粤省心、粤治慧等“粤系列”平台，持续优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功能，梳理不少于50类诉求分办场景，提升自助和人工服务质量，实现诉求分办提速20%、平均办结满意率达98%，把平台打造成为各地各部门服务实体经济和制造业的主渠道和联系企业的主平台。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强用户侧服务，提升平台使用体验。

1.加强12345热线服务能力建设。加快12345热线扩容提质，增加12345热线工作人员、话务坐席数量，组织实施梅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智能化应用优化（2023—2024年）项目、梅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场主体诉求智能化分办项目等对12345热线平台进行智能化建设，提升群众企业的满意度。结合“一网统管”治理事项标准化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简易的诉求分类体系，分批组织制定市场主体诉求问题模板，引导用户准确表达诉求，提高诉求分办效率。持续优化升级市级12345平台，增设互联网入口服务专区、话务入口语音IVR服务按键等便捷功能，积极响应企业诉求，动态更新12345平台数据归集标准，规范上报涉企诉求数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数据共享应用。按照省部署要求，配合建立统一完善的市场主体标签数据库，加强税源税收、规上企业等高价值数据的共享应用，提升诉求分办、分析和研究能力。各级各部门要着眼市场主体诉求，整合调度诉求问题模板用数需求，强化办理过程中跨部门跨层级数据的共享应用，提高分办效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涉企服务互融互通。充分运用数字政府建设成果，深化“一网通办2.0”建设，按照省部署要求，积极支持和配合省打通广东政务服务网、粤商通、粤企政策通、

粤财扶助等涉企平台，推进“粤系列”与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各级各部门要针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积极做好涉企政策梳理，形成涉企政策清单，加强企业诉求与惠企政策联动，努力实现政策查阅、政务服务、补贴兑现和诉求响应等无缝衔接，切实提高数字政府平台涉企服务集成度。[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办理侧保障，提升诉求响应质效。

4.完善诉求响应协调机制。依托市12345热线协商工作机制，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成员单位按统筹协调、分级负责的原则，推动解决市场主体诉求重点难点问题。各县（市、区）要抓紧建立诉求响应协调机制，积极梳理反馈本地区涉省、市、县级事权、需跨区域协调的诉求，市、县（市、区）协同妥善解决问题。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研究涉企政策与诉求的关系、诉求分类与问题模板、响应质量评价标准等，强化市级层面在业务指导、政策制定与执行评估等协调力度。[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动态完善知识库。按照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制定的12345热线知识库数据采集标准，完善市级平台知识库，探索建设并强化智能客服机器人训练，不断提高咨询服务智能化水平。各级各部门及时将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解读、办事指南、应答口径等材料更新至12345热线知识库。在制订重大政策时，要同步编制政策解读和答疑材料；在政策发布后，即时将政策解读和答疑材料更新至12345热线知识库，及时向12345热线工作人员提供专题培训，提高咨询类诉求直接解决率；积极开展政策出台后的评估工作，总结分析市场主体对政策的知晓程度和落实政策存在的疑问，及时更新答疑材料。[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提升诉求办理实效。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梅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

细则》，优化内部流程，加强与12345热线业务衔接，严格按照“首接负责制”要求，实现诉求信息分拨、流转和反馈全流程闭环处理，压缩响应时间，提高市场主体诉求响应质量。杜绝“答非所问”“踢皮球”等无效响应，不断提升办结满意率。对跨部门、复杂疑难、短期内确实难以实质解决的诉求，及时提请12345热线协商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持续加强检查复核。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省响应质量评价标准定期统计诉求接办情况，适时开展诉求办理质量检查抽查。各县（市、区）要注重诉求办理与督查督办联动，定期组织开展诉求响应情况复核，及时向承办单位反馈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并每季度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报送情况。[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完善挂点联系工作机制。落实领导同志挂点联系工作机制，加强重点企业及重点项目数据库建设，提升企业服务质量。各级各部门及时将本地区或本部门健全完善的领导同志挂点联系工作机制相关材料更新至12345热线知识库；对企业通过平台提出的诉求及时推送给挂点领导，以便领导及时掌握，督促部门抓紧办理，推动解决问题。[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政策供给侧研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9.加强涉企问题总结梳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加强原始数据筛选研判，深入挖掘诉求数据价值，及时总结梳理市场主体诉求满意率低、办理质量不高、实质解决难的共性问题，有效发现营商环境中的“弱信号”和“强触点”。市发展改革局要采取问卷调查、座谈调研等形式，广泛收集市场主体诉求的重点难点，形成营商环境局负责]

10.强化政策供给数据支撑。主动向市有关部门、研究机构、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定向开放诉求响应数据，推动开展专题研究，从现行政策、需求供给结构等多方面，找准问题的堵点卡点痛点，并从制度、政策、规划、基础设施等多方面提出系统性解决的意见建议，形成主动治理标本兼治的政策方法“工具箱”，为政府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全市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各级各部门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强化工作协同，优化政务服务和涉企政策供给，积极做好诉求响应工作。

#### （二）强化督促落实。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在《“粤省心”梅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数据研判报告》开设“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专栏，发布各地各部门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情况。各级各部门要将市场主体诉求响应落实情况与各级机关绩效考核等相关指标挂钩；对工作扎实、效果明显的要予以表扬，对工作进度滞后的要予以通报并及时督促整改。

#### （三）做好宣传推广。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好涉企服务窗口、产业园区、展会赛事等平台作用，不断扩大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影响；要在本地区本部门线上涉企办事窗口引入统一的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标识和入口，提高涉企服务集成水平，打造市场主体总客服的品牌形象。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 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23〕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

## 梅州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省市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提升全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风险，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办函〔2023〕43号）和《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梅市府办函〔2020〕169号），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隐患点、风险点、风险区防治重点，健全完善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汛期防御体系，加强科技创新，强化源头治理和风险管控，加大各部门协同防御力度，整体提升全社会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有效防范化解灾害风险，推动平安梅州建设，为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提供地质安全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整体提升综合防治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2.分级管理，共防共治。按照灾情险情等级，各级政府分级负责，承担主体责任。相关部门依职责负责做好本部门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探索建立社会力量和市场广泛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强化群防群治，构建共防共治共享格局。

3.强化统筹，突出重点。以强化风险管控和提升防灾能力为重点，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汛期防御、科技支撑、防治管理工作，助力加快建设平安梅州。

4.预防为主，风险管控。坚持防灾工作重心前移，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从灾后治理向灾前预防转变，把减轻地质灾害风险贯穿地质灾害防治全过程，全方位提升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识别、管控、综合治理能力。

5.创新驱动，科技支撑。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支撑作用，加强与地勘单位合作，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应用，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科学技术有机融合应用。

## 二、工作目标

2025年底，全市完成不少于10个镇（街）的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和

不少于10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实施一批行业风险点综合治理工程，建成立体化监测、标准化会商、一体化预警、网格化管理的“四化”监测预警体系，健全完善汛期地质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形成一批实用性地质灾害防治关键技术成果，探索建立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主线的综合防治体系，全面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 三、重点任务

#### （一）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调查评价工程。

1.探索地质灾害综合遥感早期识别。探索利用星载、航空、地面的天—空—地一体化多源立体观测手段，开展多方法、多尺度综合遥感调查和变形监测，实施地质灾害早期识别和地面验证，及时发现新增风险隐患。

2.开展行业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发展改革等部门实施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进一步掌握削坡建房、公路（含农村道路）、铁路干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情况，建立工作台账，落实防治措施。

3.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综合调查。实施不少于10个重点镇（街）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科学评价风险等级，编制行政村“一图一表”风险管控图册，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和临灾转移避险指引，提出有效的防控措施。

4.推进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动态排查。每年汛前、汛中和汛后，由各行业部门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专项排查，对发现的新增风险隐患及时建立台账，明确防治责任，落实防治措施，实现风险隐患动态更新，并将台账纳入本地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一张图”。

#### （二）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工程。

5.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规范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按照省要求，实现省、市两级气象风险预警统一平台、分级应用、逐级细化。整合利用全市历年地质灾害调查成果，优化市、县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区划图、分析模型及信息

发布流程。建立（优化）市、县标准化预警会商室，完善与省三级联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技术会商、响应等机制。

6.构建风险隐患双控群测群防体系。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逐步推广至行业风险点、风险区，构建“隐患（风险）点+风险区”双控管理的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完善群测群防工作制度，加强群测群防人员管理和技术指导，强化装备更新和技能培

训。

7.推进风险隐患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加强现有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阈值设置研究，优化预警响应流程，不断提高专业监测精准度。对暂无条件实施工程治理或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鼓励优先实施专业监测。完成不少于10处风险区控制性专业监测，初步建成“隐患（风险）点+风险区”的专业监测网络。

### （三）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

8.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重点组织实施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或工程治理，有序开展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加强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做到监测先行，能消尽消。

9.开展地质灾害行业风险点综合治理。各部门依职责做好或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本行业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重点实施削坡建房、公路（含农村道路）、铁路干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有效管控地质灾害风险。

10.建设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示范县。充分依托现有基层综合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基础，按照“综合防治、整体提升”的原则，争取省级支持建设至少1个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示范县，在健全完善调查评价、早期识别、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科技创新、制度建设方面开展试点示范。

### （四）实施汛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攻坚工程。

11.深化地质灾害防灾科普培训。编制并推广普及符合梅州实际的地质灾害防灾科普材料。开展“进村入户（学校）”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行动，深入50个行政村、

学校开展“四讲”（讲危害、讲识别、讲监测、讲避险）活动。开展地质灾害警示“醒目工程”，在隐患点、风险点等位置强化防灾避险提示。

12.强化地质灾害临灾转移避险。将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制度逐步推广至行业风险点、风险区，明确临灾转移避险范围、预警信号、转移路线、避险安置点、转移责任人等要素，强化综合防灾演练、临灾避险演练和对转移避险群众安全返回工作的技术指导，做到转移有标准、预案可执行、群众能配合、安置有保障、返回保安全。

13.开展“龙舟水”地质灾害防御攻坚战。突出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防御，坚决做到提前谋划、会商研判、提级防御、力量前置、联合督导、值班值守、宣传引导、人员转移、安全评估、排危除险“十到位”。加强防御“龙舟水”动员部署，三级以上预警区域根据实际可提升一级防御措施，技术支撑队伍、抢险救援队伍提前部署于重点防御区域，相关部门联合成立督导组深入一线督导防御工作，预警响应期间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群众做到应转尽转，对风险高、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按照应急工程处置程序及时实施排危除险。

#### （五）实施地质灾害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工程。

14.健全完善地质灾害技术支撑体系。落实市、县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补助经费，签订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协议，规范技术支撑服务内容。强化地勘单位在大型以上隐患点勘查设计、调查评价等技术支撑作用。加强市、县地质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提升各地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能力。发挥市地质灾害防治专家行业指导作用，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技术交流与培训，整体提升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行业素质和能力。

15.强化地质灾害防治成果集成转化应用。在智慧自然资源框架下，开展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成果数据治理，健全完善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多源异构数据库，构建典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景三维数字模型，综合展示地质灾害隐患数据，推进数据挖掘与分析应用。构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信息化服务应用，有效支撑地质灾害研判、辅助决策和协调联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实现市、县地质灾害智

慧防灾分级部署、上下联动。

（六）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制度保障工程。

16.有效遏制新增风险隐患。严格落实铁路公路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城镇建设等重大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并实施配套防治工程，建立配套的日常监管机制和随机抽查机制。市、县（市、区）、镇（街道）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和防治要求，引导新建工程和规划建设区尽量避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隐患点、风险点。严格宅基地审批，宅基地选址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将削坡建房导致的切坡支护纳入建房指导范围，引导群众同时进行建房与边坡支护。

17.构建风险隐患双控管理体系。在全市范围内逐步推动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管理试点工作落实，推动地质灾害管控方式由“隐患点”向“隐患点+风险区”转变，明显提升减轻风险能力。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持续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管理水平。市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制订本单位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年度计划，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本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加强协调沟通，制定政策措施，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做好资金保障。本方案部署的任务中，各级政府要依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保障。合理增加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资金来源，对经批复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土，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允许依法依规对外销售，销售收益优先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监管机制，保障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挪用滥用。

（三）加大政策支持。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

推进落实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绿色通道制度，加快项目立项、审批、资金拨付等环节，推动项目尽快实施。加大对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用地的保障力度，积极向省争取避险搬迁用地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市将统筹安排部分用地指标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突出的地区和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示范县。

（四）强化监督评价。建立情况检查机制，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慢的地区或部门，进行工作督导；对防治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或部门进行工作表扬。依托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强化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监督管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

（五）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增强公众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加深群众特别是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良好氛围。

附件：

- 1.梅州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任务分工表
- 2.全市三年行动（2023—2025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表

（略，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meizhou.gov.cn>）

#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扶持现代农业加工业贸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兴市府〔2023〕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现将《兴宁市扶持现代农业加工业贸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兴宁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9日

## 兴宁市扶持现代农业加工业贸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梅州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快培育“四上”企业，促进我市农业企业向现代农业加工业贸易业服务业转型升级，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辖区内注册登记（生产经营）的现代农业加工业贸易业服务业首次入库纳统的“四上”企业。

**第三条**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奖励标准如下：第一年参照企

业当年纳税总额的80%进行奖励，第二年参照企业当年纳税总额的50%进行奖励，第三年参照企业当年纳税总额的30%进行奖励。若企业在第二、第三年度出库，则取消相应年度奖励。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统计局、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林业局、市工业园管委会等职能单位，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联合核准和审批，并组织做好奖励资金申请、发放工作。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按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有关材料。

**第六条** 扶持奖励资金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实施，并会同市统计局、市科工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WFGS—2023—07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华府办〔20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有关单位：

《五华县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8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科工商务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日

# 五华县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切实缓解企业融资困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等有关法律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是指由政府组织、多渠道筹资设立的为企业增信，鼓励和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本县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的政府引导性专项资金。风险补偿资金用于合作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池”中的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风险损失按约定进行补偿。

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和信贷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三条** 设立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重大事项决策。

**第四条** 按规定程序建立“中小微企业池”。风险补偿资金的支持对象为“中小微企业池”中的企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金融机构，是指与政府机构签订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业务合作协议，向“中小微企业池”内企业发放贷款的银行等。

## 第二章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县科工商务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工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

识产权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中国人民银行五华县支行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科工商务局，作为风险补偿资金运作中的协调管理部门，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运作，办公室主任由县科工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第七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 组织研究和审议完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制度；
- (二) 审议合作金融机构利用风险补偿资金的贷款(以下称“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年度业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和批准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坏账核销；
- (四) 审核上报风险补偿资金补充方案，变更风险补偿资金规模；
- (五) 监督有关风险补偿资金贷款的使用效益情况；
- (六) 审议核准风险补偿资金的清算、撤销；
- (七) 审议其他需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一) 确定和变更风险补偿资金的合作金融机构；
- (二) 在合作金融机构开设风险补偿资金专用账户；
- (三) 核准进入企业池的中小微企业名单；
- (四) 审核批准合作金融机构提交的风险补偿资金增信贷款申请；
- (五) 审核风险补偿资金贷款风险补偿损失及办理偿付；
- (六) 核准风险补偿资金存放各金融机构的额度等。

**第九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一) 县科工商务局负责审定风险补偿资金重点扶持产业方向，贷款企业项目的产业政策评估；负责建立和管理“中小微企业池”；做好资金贷款业务的推广宣传工作，县科工商务局民营经济与服务体系建设股负责组织法律、会计、审计、评估等第

三方专业机构对申请入池企业进行资信调查和信贷风险评估，并负责对资金贷款企业的贷后跟踪、监督和服务。

（二）县财政局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的筹集；负责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实施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保障风险补偿资金运行所需经费等。

（三）县金融工作局负责协调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等。

（四）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定风险补偿资金重点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方向，贷款企业项目的产业政策评估。

（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审定风险补偿资金重点扶持用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获得质押融资的产业经营发展方向，贷款企业项目的产业政策评估。

（六）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负责审定企业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

（七）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审定风险补偿资金重点扶持文化艺术、旅游、体育产业等发展方向，贷款企业项目的产业政策评估。

（八）中国人民银行五华县支行负责建立和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指导和协调合作金融机构创新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和服务。

#### **第十条 合作金融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开展此项业务，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二）执行风险补偿资金合作协议，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授信企业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使用情况；

（三）与“中小微企业池”内的企业开展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业务，执行优惠利率，降低企业的贷款成本；

（四）对“中小微企业池”内企业的贷款规模不低于风险补偿资金总额的10倍。对“中小微企业池”内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低于其抵（质）押物评估值的80%确定；

(五) 独立开展对“中小微企业池”内申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企业的尽职调查和评审，尽职调查、评审过程和结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

(六) 依照合作协议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七) 提请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审议资金的偿补和核销坏账；

(八) 负责风险补偿资金贷款损失时的债务追索；

(九) 监督相关风险补偿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 第三章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来源及规模

**第十一条** 风险补偿资金主要包括县级财政资金的直接投入、上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扶持资金和风险补偿资金孳生的利息等。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授权县科工商务局在金融机构开设专户存放风险补偿资金，采用受托运作、专户管理的方式，封闭运行，资金仅限于提供风险补偿业务的担保及代偿。除经领导小组和合作金融机构共同确认代偿外，该账户内风险补偿资金不得提取和支用。

**第十三条** 在资金贷款平台业务终止且资金池所有贷款本息结清后，资金池其他资金（含本息）扣减补偿损失后一次性退还县财政。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与领导小组建立合作关系，申请合作的金融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健全的信贷管理制度，贷款风险防控能力较强；

(二) 制定详细的风险补偿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为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不得变相增加企业的融资成本；

(三) 有足够的信贷额度支持“中小微企业池”内企业发展；

(四) 可接受的贷款担保方式灵活多样，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以房产、土地、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标准抵（质）押物进行抵（质）押的担保方式等；

(五)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池”内企业的扶持力度，在政策允许下尽可能为池内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企业贷款时提供了标准抵(质)押物的，贷款利率不高于本金融机构同类型贷款年度平均利率的90%；

(六)接受本办法的有关合作条款。

#### 第四章 企业入池条件及程序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合作金融机构和企业的申请等，定期受理并核准加入“中小微企业池”的中小微企业名单，定期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等相关媒体上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履行相关手续后，均可列入“中小微企业池”。

(一)在五华县辖区内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注册、符合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划型标准、并且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发展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

(二)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管理规范，稳定发展的中小微企业；

(三)企业应符合银行业信贷政策，满足在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基本要求，开设结算账户，信用记录良好；

(四)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企业在其他第三方征信渠道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无参与高利贷等高风险经营行为，且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涉黑、参与高利贷及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企业入池程序。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可直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入池申请，各成员单位和合作金融机构亦可按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推荐企业。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汇总企业申请, 根据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 对申请企业进行资信调查和信贷风险评估论证,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书作出审核意见, 定期对拟纳入“中小微企业池”的申请企业名单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等相关媒体上公示3天, 公示无异议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核批准文件书面通知合作金融机构和申请企业。

(三) 入池企业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年度经营情况和年度财务报表。

(四) “中小微企业池”实行动态管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县科工商务局民营经济与服务体系建设股对贷款企业进行日常贷后跟踪、监督、服务, 并每年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 对入池企业按入池条件进行复核一次, 并将复核结果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等相关媒体上公示, 发现入池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移除中小企业池名单, 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池:

1. 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
2. 获得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后, 不履行合同、不按期付息还款或到期不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且造成风险补偿资金损失的;
3. 有挪用或改变风险补偿资金贷款用途的;
4. 有提供虚假信息, 骗取风险补偿资金贷款行为的。

## 第五章 贷款办理程序

**第十八条** 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发放履行以下程序:

(一) 入池企业向合作金融机构提交贷款申请, 由合作金融机构按本机构的企业贷款审理程序, 在15个工作日内独立完成对企业的实地贷前调查, 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价、撰写调查评价报告, 确定授信额度, 完成审批并形成放贷意向后, 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业务申请函》,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申请函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合作金融机构。

(二)合作金融机构对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范围内、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发放不低于其抵(质)押物评估值80%的贷款,其中:微型企业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小型企业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中型企业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含)。合作金融机构根据获批企业的现有条件,与企业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三)合作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人员对企业全套贷款资料进行审核,确认贷款审批条件、合同条款已落实,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要素齐全、手续完备,抵(质)押登记手续已办妥,按照约定发放贷款。合作金融机构在贷款发放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 第六章 风险控制及代偿程序

### 第十九条 贷款风险控制。

(一)合作金融机构应建立风险预警信息传达机制,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企业的经营情况,并对贷款企业的以下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 1.资产负债率连续3个月上升,并较贷款初期上升10个百分点以上;
- 2.流动比率连续3个月下降,并较贷款初期下降10个百分点以上;
- 3.企业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4.存在虚增实收资本、抽资逃资现象;
- 5.存在违法经营或经济、法律纠纷;
- 6.认为有潜在风险损失的可能现象。

(二)当合作金融机构发放的风险补偿资金贷款逾期率(逾期贷款额/贷款余额)超过10%时,合作金融机构应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暂停发放新的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业务;逾期率下降后,可恢复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业务。

### 第二十条 风险补偿资金贷款损失补偿程序。

(一) 法律诉讼程序。企业贷款逾期超过2个月，合作金融机构根据约定及时启动债务追索程序，同时书面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当合作金融机构书面确认无法追回风险补偿资金贷款本息时，应征询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后启动法律诉讼程序。

(二) 债务追索。启动法律诉讼程序后，合作金融机构向借款人进行债务追索，申请处置欠款企业的抵(质)押物。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以及诉讼费等追索费用(追索费用由合作金融机构据合作协议报请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如有剩余退还贷款企业，如有不足，由合作金融机构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关于使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补偿的函》，提出补偿申请，由风险补偿资金和合作金融机构分别按50%比例分摊偿还不足的追索费用及贷款本金。

**第二十一条** 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风险补偿应报送以下材料：

(一) 申请代偿函；

(二) 贷款借据及合同；

(三) 贷款担保合同；

(四) 法院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书、裁定书、调解书)，向法院提起诉讼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法院强制执行情况；

(五) 企业利息单复印件，还本付息记录清单，催收情况说明等贷款损失证据(加盖公章)。

## 第七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风险补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领导小组应建立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整体使用情况进行有效评估。

**第二十三条** 发生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代偿或有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行为的企业，监管部门和合作金融机构按规定将贷款企业及责任人列入人民银行征信记录，定期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且5年内不再纳入“中小微企业池”。对于恶意逃

避债务导致风险补偿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根据风险补偿资金合作协议，对合作金融机构进行考核，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到位1年后，合作金融机构未按合作协议应尽义务的，应责令整改；资金到位2年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取消合作金融机构合作资格。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五华县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华府办〔2019〕8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印发实施之前发生的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仍按原规定执行。

# 《兴宁市扶持现代农业加工业贸易业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奖励暂行办法》解读

##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梅州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快培育“四上”企业，促进农业企业向加工业贸易业服务业转型升级，兴宁市根据工作部署并结合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 二、创新意义

当前，兴宁市的农业企业大多经营第一产业为主，导致效益不高。对此，兴宁市出台《暂行办法》，支持农业企业向二三产业转型升级，以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益，推动我市农业发展。

## 三、奖励条件

在兴宁市注册登记（生产经营）并首次入库纳统的涉农“四上”企业，主要包括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

及以上的农产品批发业或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农产品零售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与个体经营户；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生产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 四、奖励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体经营户）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奖励标准明确第一年参照企业当年纳税总额的80%进行奖励，第二年参照企业当年纳税总额的50%进行奖励，第三年参照企业当年纳税总额的30%进行奖励。若企业在第二、第三年度出库，则取消相应年度奖励。

#### 五、奖励程序

由兴宁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统计局等有关单位，对符合条件申报上来的涉农“四上”企业进行联合核查后，呈市政府审批报市财政局颁发奖金。

（兴宁市人民政府）

## 《五华县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 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解读

###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杠杆作用，积极有效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困难，支持和保障中小微企业健康向前发展，五华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精神，并结合近三年本县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成功运作实践和当前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对《五华县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完善，形成本《管理办法》。

## 二、主要内容

第一章为总则部分。主要说明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定义、使用原则，明确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重大事项决策。

第二章主要明确工作机构并对各自的职责作了详细的分工。

第三章主要说明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来源的构成、资金的规模、申请合作金融机构所具备的条件及有关要求。

第四章主要说明申请加入“中小微企业池”的企业所具备的条件和要求，以及企业申请入池办理的程序等方面条款事项。

第五章主要明确入池企业申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办理程序，发放贷款半截时限和对纳入信贷范围内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贷款额度限制等事项。

第六章对贷款企业在贷款风险控制简历风险预警信息方面进行了详细说明和要求，并明确合作金融机构申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损失补偿程序等的要求。

第七章明确在开展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工作业务期间做好监督和管理的要求。

第八章说明本办法修改后实施的有效时限及修改前对原文件执行处止等的规定。

（五华县人民政府）



---

主管主办：梅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  亮  
地    址：梅州市新中路市政府大楼  
邮  政  编  码：514023

编辑出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753）2300213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梅州市政府门户网站（[www.meizhou.gov.cn](http://www.meizhou.gov.cn)）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